

采购项目编号：N5104892023000002

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卫生院医疗设备、中
医康复理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攀枝花

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卫生院

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0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9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卫生院委托，拟对其所需的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卫生院医疗设备、中医康复理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4892023000002

二、**招标项目：**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卫生院医疗设备、中医康复理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金额：**3,100,000.00 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卫生院医疗设备、中医康复理疗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时间：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0元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说明：（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九、投标人签到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投标人签到时间：2023年8月4日09:00-09:30（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8月4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开标地点：攀枝花市东区德阳巷14号5栋3单元5楼9号（东方巴黎公路对面）。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卫生院

地 址：仁和区金江镇彩云路98号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13982346130

采购代理机构：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德阳巷14号5栋3单元5楼9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812-2332067

2023年7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100,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10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评标方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性要求)	<p>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6.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1. 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当投标人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p>
8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1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812-2332067。
12	开标、评标工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812-2332067。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作咨询	
13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也可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形式发放。</p> <p>联系人：朱先生。</p> <p>联系电话：0812-2332067。</p> <p>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德阳巷14号5栋3单元5楼9号（东方巴黎公路对面）。</p>
14	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812-2332067</p> <p>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德阳巷14号5栋3单元5楼9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5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p>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p> <p>质疑函接收方式：投标人的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p> <p>递交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德阳巷14号5栋3单元5楼9号（东方巴黎公路对面）。</p> <p>联系人：朱先生</p> <p>联系电话：0812-2332067</p> <p>注：1. 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攀枝花市钒钛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财政金融局。</p> <p>联系电话：0812-3982732</p> <p>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钒钛大道3号。</p> <p>邮政编码：617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 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 分包、转包	<p>采购合同不接受分包、转包</p>
18	招标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货物标准下浮20%计费。</p> <p>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812-2332067</p> <p>收款单位：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竹湖园支行</p> <p>银行账号：77220100032804925</p>
19	供应商融资需 求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 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 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 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 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卫生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

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8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9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适用）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以外的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及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2) 项目实施方案；

(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4)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5)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 产品验收清单；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若有）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承诺函；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若有）

(4) 商务应答表；（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项目项目相关商务、合同内容条款据实填写）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9) 诚信情况承诺函；

(10)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若有）

(11)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若有）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若有）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两部分文件应分册装订，两部分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条款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投标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必须为用 U 盘存储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

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有）。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必须为用 U 盘存储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电子文档（U 盘）、“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应分别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有）。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

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二章第四点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

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

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也可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形式发放），凭有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同备案。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0812-2332067。

27.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本项目不适用）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 6 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

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 标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三、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4.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采购项目是货物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五、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 标 时 间: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高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交货期限	是否为进口产品
1									
2									
3									
总计（元）：_____									
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包括包括全部货物（设备）和服务价格，以及运输、装卸、配件、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税费及原有设备的拆除满足安装要求等各项相关费用。

2. 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相关内容，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及其响应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技术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及其响应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 “采购文件” 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品牌及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一、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 XXXX（投标人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5.1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递交投标文件日前 12 个自然月，任意月份、季度缴纳凭证复印件均可）；

5.2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纳税证明（纳税凭证递交投标文件日前 12 个自然月，任意月份、季度缴纳凭证复印件均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须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报价的，则可不提供）。注：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为鲜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为无效投标。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共 1 个包，为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卫生院医疗设备、中医康复理疗设备采购项目。

2.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采购项目是货物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单项限价（元）
一、医疗设备							
1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是	工业	否	800000
2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否	工业	否	40000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否	工业	否	250000
4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否	工业	否	150000
5	盆底康复仪	1	台	否	工业	否	180000
二、中医康复理疗							
6	电脑中频治疗仪	4	台	否	工业	否	18000
7	短波治疗仪	2	台	否	工业	否	72000
8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台	是	工业	否	320000
9	超声治疗仪	1	台	否	工业	否	50000
10	TDP 神灯	4	台	否	工业	否	2400
11	电针仪	4	台	否	工业	否	3120
12	中药熏蒸仪	2	台	否	工业	否	70000
13	智能蜡疗仪	1	台	否	工业	否	128000
14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1	台	否	工业	否	28000
15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 AED	1	台	否	工业	否	32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单项限价（元）
16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系统	1	台	否	工业	否	118000
17	渐进式等张肌力训练器	2	台	否	工业	否	19600
18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1	台	是	工业	否	300000
19	四肢联动	1	台	否	工业	否	98000
20	佩戴式足下垂康复仪（功能性电刺激智能助行仪）	1	台	否	工业	否	88000
21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2	台	否	工业	否	58880
22	测量、评估套装	1	台	否	工业	否	38000
23	数字化作业训练平台	1	台	否	工业	否	118000
24	智能健康体检一体机	1	台	否	工业	否	118000

2. 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医疗设备					
1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p>一、主机系统性能</p> <p>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p> <p>2. ≥21”医用彩色液晶显示器,显示器支持上下、左右、旋转、折叠调节；</p> <p>▲1. ≥13”彩色液晶触摸屏,触摸屏可独立调整角度；（提供图片证明）</p> <p>3. 主机重量≤84kg；</p> <p>4. 触摸屏界面可调整菜单顺序或隐藏；</p> <p>5. 主机探头接口≥4个,大小一致,全激活互通互用；</p> <p>6. 笔式探头接口；</p> <p>7. 数字波束形成器；</p> <p>8.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p> <p>9.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p>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10.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 A/D\geq14 bit;</p> <p>11.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p> <p>12. 谐波成像单元;</p> <p>13. M型成像单元;</p> <p>14. 彩色 M 型成像单元;</p> <p>15. 解剖 M 型成像单元: \geq3 条取样线;</p> <p>16.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p> <p>17.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p> <p>18.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p> <p>19. 支持 workflow 协议, 支持自定义设置, 根据预设流程可自动添加注释、体标及自动激活测量等, 同时结合教学系统, 帮助操作者顺利完成检查工作;</p> <p>20.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 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扫描手法图和操作者实时检查图像, 指导操作者进行标准切面的正确扫查, 包含肝脏、心脏、乳腺、甲状腺、肾脏、脾脏、子宫等切面;</p> <p>▲2.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并以脏器图形化直观显示并配有部位名称, 而非单独的中文或英文显示; (提供图片证明)</p> <p>21.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支持多档位调节;</p> <p>22.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p> <p>23. 斑点噪声抑制\geq9 档可调, 可优化二维、三维图像;</p> <p>24. 高清成像, 提高边界显示和组织对比, 可分级调节\geq5 级;</p> <p>25.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p> <p>26. 扩展成像\geq2 档可调 ;</p> <p>27. 二维/彩色双实时对比成像;</p> <p>28. 一键优化, 支持独立按键操作, 支持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等;</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29. 支持全局放大、局部放大、一键全屏放大；</p> <p>30. 全局放大：≥10 倍，18 级以上档位调节；</p> <p>31.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线和双线区间引导两种方式，可调节位置及角度；</p> <p>32. 穿刺增强技术。</p> <p>二、测量/分析和报告</p> <p>33. 常规测量软件包；</p> <p> 33.1 基础测量包，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p> <p> 33.2 彩色血流剖面图，彩色多普勒模式下无需激活频谱即可测量血管截面瞬时的血流量，显示最大速度、平均速度、血流量，补偿角度可调；</p> <p> 33.3 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 ≥7 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p> <p> 33.4 频谱自动测量分析软件，用户可自由配置显示的参数；</p> <p>34. 专科测量软件包，支持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自动生成报告；</p> <p> 34.1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p> <p> 34.2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肌功能指数；</p> <p> 34.3 泌尿测量软件包；</p> <p> 34.4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p> <p> 34.5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具备前、后壁同屏独立测量显示。</p> <p>三、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p> <p>35.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自动回放；</p> <p>36. 支持不同探头 6 幅图像同屏动态回放，回放速度可调；</p> <p>37.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图像进行离线参数分析，支持二维、M 型、频谱模式等。</p> <p>四、存储及数据管理</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38. 内置超声工作站；</p> <p>39. 硬盘\geq1T，图像存储，电影回放时间\geq480s；</p> <p>40.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可实时同屏存储、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可随时调阅、传输、删除图像；</p> <p>41. 多种图像格式传输：支持 JPEG、WMV、BMP、AVI、TIF 等格式输出；</p> <p>42. 支持图像一键存储到本地及 USB 外设。</p> <p>五、连通性要求</p> <p>43. 主机内置 USB 接口\geq5 个；</p> <p>▲3. 具有无线数据传输功能，通过移动终端应用软件（APP），扫描超声设备中的二维码，可将实时扫查图像同步共享至移动终端；也可将超声设备中影像数据发送至移动终端进行浏览查阅、存储（提供证明图片）；</p> <p>44. 具备 HDMI、DVI、RGB、Video、S-Video 等视频接口。</p> <p>六、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p>45.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p> <p> 45.1 基波\geq4 段变频；</p> <p> 45.2 谐波\geq4 段变频；</p> <p> 45.3 焦点个数：\geq10 个；</p> <p> 45.4 斑点噪声抑制\geq9 档；</p> <p> 45.5 最大显示深度：\geq39cm；</p> <p>▲4. 动态范围：\geq275，可视可调（提供证明图片）；</p> <p> 45.6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geq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geq6 段，B/M 可独立调节；</p> <p> 45.7 伪彩：\geq12 种；</p> <p> 45.8 声功率\geq100%，步进 1；</p> <p>46.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p> <p> 46.1 包括速度、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46.2 显示方式：B/C、B/C/M、B/PDI、B/DPDI；</p> <p>46.3 彩色多普勒≥4 段变频；</p> <p>46.4 增益调节≥200；</p> <p>46.5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18° ~ +18° ；</p> <p>46.6 智能血流追踪技术，单键操作，取样框自动识别并追踪血管位置及血流方向，同时自动偏转；</p> <p>47.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p> <p>47.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p> <p>47.2 显示方式：PW, B/PW, B/C/PW, B/CW, B/C/CW, HPRF 等；</p> <p>47.3PW ≥ 4 段变频；</p> <p>47.4PW 实时自动跟踪测速，随着取样门位置改变，PW 速度可进行自动跟踪测量；</p> <p>47.5 彩色滤波器具有自动和手动技术：调节脉冲重复频率时，壁滤波器自动进行相应优化调节；</p> <p>47.6 取样容积：1-20mm；</p> <p>47.7 零位移动：≥15 级；</p> <p>47.8 快速角度校正；</p> <p>47.9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p> <p>七、探头规格</p> <p>48. 腹部探头一把：1-7MHz；</p> <p>▲5. 高频线阵探头一把：4-16MHz；</p> <p>49. 心脏探头一把：1.5-6MHz。</p>			
2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p>50. 测量方法：离子选择性电极法；</p> <p>51. 适用样品：血清、血浆、全血、尿液；</p> <p>52. 分析项目：K⁺、Na⁺、Cl⁻、Ca²⁺、pH，计算项目：nCa²⁺、TCa²⁺；</p> <p>▲6. 自动进样：支持自动进样；</p>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7. 显示器：≥5.0 寸 TFT 触摸屏；</p> <p>53. 分析速度：50 个样本/小时；</p> <p>54. 样本量：100 μL --150 μL；</p> <p>55. 存储量：10000 个，存满后可自动刷新；</p> <p>56. 定标方式：手动、自动两点定标；</p> <p>57. 质控功能：≥3 个水平的质控设置和测试；</p> <p>58. 打印方式：内置热敏打印机；可选配针式打印机；</p> <p>▲8. 通讯接口：RS232 通讯接口、USB 接口、无线蓝牙；</p> <p>▲9. 试剂类型：专用试剂包，废液不外排，提高生物安全；</p> <p>▲10. 仪器性能指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th> <th>精密度 (CV)</th> <th>稳定性 (R)</th> <th>携带污染率 (C)</th> </tr> </thead> <tbody> <tr> <td>K+</td> <td>≤1.0%</td> <td>≤2.0%</td> <td>≤1.0%</td> </tr> <tr> <td>Na+</td> <td>≤1.0%</td> <td>≤2.0%</td> <td>≤1.0%</td> </tr> <tr> <td>Cl-</td> <td>≤1.0%</td> <td>≤2.0%</td> <td>≤1.0%</td> </tr> <tr> <td>Ca2+</td> <td>≤1.0%</td> <td>≤3.0%</td> <td>≤2.0%</td> </tr> <tr> <td>pH</td> <td>≤0.5%</td> <td>≤1.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59. 测量范围和斜率值参考范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电极</th> <th>血清、血浆(全血) 测量范围 /(mmol/L)</th> <th>尿液 测量范围 /(mmol/L)</th> <th>电极斜率值 参考范围 /(mv/dec)</th> </tr> </thead> <tbody> <tr> <td>K+</td> <td>0.5~15.0</td> <td>5~250</td> <td>40~70</td> </tr> <tr> <td>Na+</td> <td>30.0~200.0</td> <td>10~350</td> <td>40~70</td> </tr> <tr> <td>Cl-</td> <td>30.0~200.0</td> <td>10~350</td> <td>40~70</td> </tr> <tr> <td>Ca2+</td> <td>0.10~5.00</td> <td>—</td> <td>20~40</td> </tr> <tr> <td>pH</td> <td>6.00~9.00pH</td> <td>—</td> <td>40~70</td> </tr> </tbody> </table>	参数	精密度 (CV)	稳定性 (R)	携带污染率 (C)	K+	≤1.0%	≤2.0%	≤1.0%	Na+	≤1.0%	≤2.0%	≤1.0%	Cl-	≤1.0%	≤2.0%	≤1.0%	Ca2+	≤1.0%	≤3.0%	≤2.0%	pH	≤0.5%	≤1.0%	≤2.0%	电极	血清、血浆(全血) 测量范围 /(mmol/L)	尿液 测量范围 /(mmol/L)	电极斜率值 参考范围 /(mv/dec)	K+	0.5~15.0	5~250	40~70	Na+	30.0~200.0	10~350	40~70	Cl-	30.0~200.0	10~350	40~70	Ca2+	0.10~5.00	—	20~40	pH	6.00~9.00pH	—	40~70			
参数	精密度 (CV)	稳定性 (R)	携带污染率 (C)																																																		
K+	≤1.0%	≤2.0%	≤1.0%																																																		
Na+	≤1.0%	≤2.0%	≤1.0%																																																		
Cl-	≤1.0%	≤2.0%	≤1.0%																																																		
Ca2+	≤1.0%	≤3.0%	≤2.0%																																																		
pH	≤0.5%	≤1.0%	≤2.0%																																																		
电极	血清、血浆(全血) 测量范围 /(mmol/L)	尿液 测量范围 /(mmol/L)	电极斜率值 参考范围 /(mv/dec)																																																		
K+	0.5~15.0	5~250	40~70																																																		
Na+	30.0~200.0	10~350	40~70																																																		
Cl-	30.0~200.0	10~350	40~70																																																		
Ca2+	0.10~5.00	—	20~40																																																		
pH	6.00~9.00pH	—	40~70																																																		
3	全自动生	▲11. 检测速度：恒速≥800 测试/小时（纯生化）恒速≥1200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化分析仪	<p>测试/小时（带 ISE）；</p> <p>60. 检测方法：要求具备终点法，两点终点法，速率法，两点速率法（两点动力学法）；</p> <p>61. 定标方法：单点线性、两点线性、多点线性、非线性等，定标公式≥ 6种；</p> <p>62. 急诊检测能力：急诊样本可以随时插入并优先检测；</p> <p>63. 待机功能：具有 24 小时待机，可设定自动休眠，一键启动功能；</p> <p>▲12. 同时分析项目：≥ 190项，其中血清指数≥ 3项，ISE≥ 3项；</p> <p>▲13. 检测功能：支持糖化血红蛋白检测，支持机内溶血；</p> <p>64. 仪器功能：仪器支持水脱气模块、支持水质监测；</p> <p>65. 光源：长寿命卤素灯，平均寿命≥ 2000小时；</p> <p>▲14. 波长数量及范围：波长数量≥ 16个，波长范围要求 340-850nm；</p> <p>66. 吸光度线性范围：相对偏倚在$\pm 5\%$范围内的最大吸光度应不小于 3.6；</p> <p>67. 杂散光：当测定波长位 340nm 时，吸光度≥ 5.0；</p> <p>68. 吸光度稳定性：波长 340nm 时，吸光度变化≤ 0.01；</p> <p>▲15. 反应盘温控方式：非水浴免维护免保养的恒温方式；</p> <p>69. 反应盘温控波动：提供 $37 \pm 0.1^\circ\text{C}$ 的恒温环境，温度波动度$\leq 0.1^\circ\text{C}$；</p> <p>70. 进样方式：智能灵活，圆盘式进样；</p> <p>71. 样本针功能：液面感应、随量跟踪功能，具备立体防撞、自动保护功能。支持样本针堵针自动检测功能（凝块检测功能，空吸、气泡、堵针实时检测）；</p> <p>72. 生化项目样本量：$1.5 \mu\text{L} \sim 35 \mu\text{L}$，递增$\leq 0.1 \mu\text{L}$；</p> <p>▲16. 样本位：$\geq 120$个样本位（不含软件扩展位）；</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73. 样本携带污染率：$\leq 0.05\%$；</p> <p>74. 样本管：原始采血管或其他试管；</p> <p>75. 试剂量：$10\ \mu\text{L}\sim 400\ \mu\text{L}$，递增$\leq 0.5\ \mu\text{L}$；</p> <p>▲17. 试剂位：$\geq 200$个；</p> <p>76. 试剂冷藏：试剂盘 24 小时独立制冷系统，冷藏温度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p> <p>▲18. 试剂盘：独立的试剂盘$\geq 2$个；</p> <p>77. 试剂扩容技术：多个项目同一套试剂（位）；</p> <p>78. 备用试剂位：同一项目可安排多套试剂；</p> <p>79. 溯源体系：提供与仪器同品牌原厂配套、经药监局注册的复合校准品和质控品的注册证，且经药监局注册的项目校准品≥ 25种。原厂校准品应能提供可溯源性文献；</p> <p>80. 反应位及杯材质：≥ 150个 UV 硬质材料（可选配石英比色杯）；</p> <p>81. 最小反应体积：$\leq 90\ \mu\text{L}$；</p> <p>82. 清洗用水：清洗用水采用恒温预热系统；</p> <p>▲19. 搅拌系统：两组搅拌机构，单组两根搅拌针循环使用；</p> <p>83. 搅拌针功能：可按项目设置搅拌速度、反转急停、智能防撞；</p> <p>84. 耗水量：$\leq 35\text{L}/\text{H}$；</p> <p>85. 清洗通道：提供两通道清洗液系统；针对高污染项目，项目间可插入独立清洗；</p> <p>86. 软件管理功能：多级权限管理，保证数据信息安全；</p> <p>87. 监控功能：反应过程在线监控，可实时显示项目反应全部过程，测试过程可自动跳过不合格的比色杯并标记；</p> <p>88. 预稀释/重测功能：软件可自动识别底物耗尽、超线性范围等样本，对此类样本自动样本重测、预稀释重测，稀释倍数≥ 150倍；</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89. 数据重置功能：对于测试异常样本（底物耗尽、超线性范围等）能够再次选择测量点，重新计算而无需重新检测；</p> <p>90. 酶线性核查、拓展功能：自动核查搜索酶线性反应区间，自动获得真实结果。</p>			
4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p>91. 检测原理：≥3 角度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比浊法进行 C-反应蛋白（CRP）测定；</p> <p>▲20. 测量参数：可提供≥29 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及研究性参数），2 个三维散点图，2 个二维散点图，2 个直方图；</p> <p>▲21. 全程 C-反应蛋白检测项目：FR-CRP；</p> <p>▲22. 网织红细胞检测项目，提供 RETIC-ABS、RETIC、IRF；</p> <p>▲23. 测试模式：全血样本和预稀释均具备 CBC+5DIFF、CBC+5DIFF+CRP、CRP，全血样本具备网织红检测及 CBC+5DIFF+RRBC；</p> <p>92. 进样方式：手动进样和自动进样；</p> <p>93. 检测速度：≥60 个/小时；</p> <p>94. 样本用量：全血样本：CBC+5DIFF+CRP 模式≤35 μl；其余模式≤20 μl；</p> <p>95. 数据储存：≥40 万份测试结果（含图形）；</p> <p>▲24. 线性范围：WBC：（0~400.00）×10⁹/L，RBC：（0~8.00）×10¹²/L，HGB：（0~300）g/L，PLT：（0~5000）×10⁹/L，FR-CRP：（0.2~320.00）mg/L；</p> <p>96. 全血样本精密密度：WBC≤2.0%，RBC≤1.5%，HGB≤1.5%，HCT≤3.0%，MCV≤1.0%，PLT≤5.0%，FR-CRP≤4.0%（10.01mg/L-320mg/L）；</p> <p>▲25. 携带污染率：WBC≤0.5%，RBC≤0.5%，HGB≤0.6%，PLT≤1.0%，HCT≤0.5%，FR-CRP≤1%；</p> <p>97. 维护与保养：具备采样针自动清洗功能、液路定时清洗功</p>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能、开关机自动清洗、浸泡及智能排堵功能；</p> <p>98. 校准与质控：具有 L-J, X, X-R, X-B 等 4 种质控模式，具备自动校准和人工校准方式；</p> <p>99. 异常细胞提示：具有提示难溶性红细胞及异常细胞报警功能；</p> <p>100. 报警功能：具有参数异常报警、试剂检测报警、故障提示报警、系统自动诊断功能；</p> <p>101. 配置：数据输出系统一套</p> <p>102. 制造商具有 ISO9001、ISO13485、CMD 认证；</p> <p>▲26. 制造商具有 CNAS 认可的实验室，能对校准品进行准确的溯源，保证了结果准确，需提供证明文件。</p>			
5	盆底康复仪	<p>▲27. 盆腹动力评估系统软件包括：肌肉疲劳度、肌力自动分析系统，盆底压力指标检测，组织结构力学指标检测，动态电生理指标检测，肌肉压力分析系统，生活质量评估系统，盆底专科评估系统，盆底肌肉评估系统，产后评估系统，病历自动生成系统。</p> <p>103. 可对盆底 I 类肌纤维肌力、I 类肌纤维疲劳度、II 类肌纤维肌力、II 类肌纤维疲劳度、阴道动态压力进行评估。</p> <p>104. 正常诊断评估时间≤5 分钟，快速诊断时间≤2 分钟</p> <p>105. 依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评估报告，可设置医院名称、医院代码、便利打印评估报告。报告医生还可添加盆腔脏器脱垂程度、尿失禁情况，腹直肌情况等内容图形及数据显示报告内容。</p> <p>106. 具有腹肌监测功能，可实时提醒纠正患者用力部位。</p> <p>107. 评估系统自带声音提示，确保取值精准，同时减少医师操作强度</p> <p>▲28. 评估方式为生物压力反馈评估，不受电磁波干扰，确保评估结果精准无误。</p>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29. 充气式压力评估探头可重复使用。</p> <p>108. 压力评估过程中具有基线校准功能，保证评估参数的正确性。</p> <p>109. 慢肌的测试背景为梯形波，时长为 10 秒。</p> <p>110. 慢肌疲劳度算法：在梯形波前沿区间取采样最大值，在梯形后沿为 0 处取值，慢肌疲劳度 = (前沿最大值 - 后沿值) / 前沿最大值。慢肌肌力算法：取梯形前沿到后沿之间的大于 40% 的采样值点数与梯形内所有点数进行比较，划分为 0-5 级六个不同的肌力值。</p> <p>111. 快肌疲劳度和快肌肌力的算法：快肌的测试背景为五个三角形，时长为 20 秒。在基线校准的前提下，快肌疲劳度的算法为：取第一个三角形的上升沿的最大值和最后一个三角形后沿下降到 0 的值，快肌疲劳度 = (第一个三角形前沿最大值 - 最后一个三角形的后沿值) / 第一个三角形前沿最大值。快肌肌力的算法，若每一个三角形的前沿中间点的值和后沿中间点区间内的值都大于 70%，则肌力值为五级；如都无法保证则为 0 级。依此类推。</p> <p>112. 动态压力值则是取快肌测试中的五次数据中的最大值做为动态压力值。</p> <p>113. 为保证测试值的稳定性，快速压力评估，慢肌和快肌的测试过程各做二次。二次采样平均后做评估算法。标准压力评估则各做五次，五次数据平均后做评估算法。</p> <p>▲30. 治疗方案及治疗参数的编程：治疗程序及其电流、生物反馈、生物反馈指导线均可编程，独有的个体化方案制定。临床医师依据评估结果从医师方案中选择或自定义各种治疗方案。方案包括主动式生物反馈训练、被动式电刺激治疗，或主动式训练和被动式治疗相结合。</p> <p>▲31. 预置治疗方案数 ≥ 200 个，可满足治疗师的日常治疗需要。</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可依据需要自行更改或增加治疗方案。</p> <p>▲32. 多阶段刺激或训练治疗方案：阶段数定义无限制，根据治疗需要制定。</p> <p>114. 治疗过程中≥10种基本治疗参数可调整，包括电刺激的电流类型、强度、频率、脉宽、波形，反馈训练波形，治疗时间、休息时间、电刺激上升时间、下降时间、休息时间、阶段工作时间等。</p> <p>115. 独有负生物反馈：针对病人肌肉长期处于一种紧张状态而不知时，肌肉痉挛时，给予一个负的生物反馈可让病人在训练中不知不觉学会放松，病人可在负反馈屏幕指导下有效放松肌肉。</p> <p>116. 生物反馈信号表示方式4种：曲线、面积、变化图和直方图。</p> <p>117. 治疗模式16种：神经肌肉电刺激、平滑机电刺激、条件性电刺激、阈值电刺激、生物反馈、负生物反馈、生物反馈-电刺激、场景反射、压力治疗、排尿记录表、干涉电流、离子导入、TENS等镇痛电流、脂肪分解。</p> <p>118. 条件刺激：当病人进行反馈训练不能达到目标时，激活电刺激来加强肌肉收缩。</p> <p>▲33. 生物反馈和电刺激同步通道：在同一通道上，可交叉地进行生物反馈训练和电刺激。</p> <p>119. 异常情况下电流受限，设备自动停止治疗，保护病人安全。</p> <p>120. 病人文档的管理：记录每一位病人的治疗全过程，储存、回放并进行各种诊断与评估分析；病人的每一个疗程都可以建立开始、中间（多次）、结束的检查报告，可对以上报告进行多项参数综合对比，使病人清楚的知道治疗效果。病人文档的管理可存储、查询、删除病人信息、病人评估及治疗记录。</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34. 电刺激电流类型 11 种，包括：直流电流、单向脉冲、双向脉冲、补充电流脉冲、周边神经脉冲、同步补充脉冲、同步双向脉冲、单向半正弦、双向半正弦、平均值（正弦）、干涉。</p> <p>121. 设备电刺激治疗通道数量 4 个，可同时治疗 2 个病人或同时治疗 1 个病人的 4 个部位。</p> <p>122. 生物反馈通道数量 4 个。</p> <p>123. 刺激和生物反馈同步治疗通道数量 2 个</p> <p>124. 可升级通道数量 2 个。</p> <p>125. 一机两用，可评估也可以治疗。</p> <p>126. 数据输出系统一套</p> <p>127. 开放盆底治疗，可自定义全部治疗模块、每个模块治疗时间和波形都可以调整。</p> <p>128. 有生物反馈全过程的记录和浏览，可以浏览所有记录的全过程、反馈曲线、反馈平均值。</p> <p>129. 生物反馈信号表示方式：曲线、面积、变化图和直方图</p> <p>130. 数据处理：数据可备份、统计、分析、更新。</p> <p>131. 保修期内软件免费升级。</p> <p>132. 治疗方案及治疗参数的编程：治疗程序及其电流、生物反馈、生物反馈指导线均可编程。</p> <p>133. 刺激器电流强度：0-100MA；</p> <p>134. 刺激器电流频率：1-2000Hz；</p> <p>135. 刺激器电流波形宽度：50-1000US；</p> <p>136. 刺激器输出电流控制精度：1%；</p> <p>137. 刺激器输出最大功率：10W；</p> <p>138. 压力检测范围：0-50kpa；</p> <p>139. EMG 输入阻抗：≥2M 欧；</p> <p>140. EMG 信号输入范围：0-2000uV；</p> <p>141. EMG 信号增益：2000x；</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35. EMG 信噪比：≥80DB；</p> <p>142. EMG 信号采样频率：50Hz；</p> <p>▲36. EMG 信号采样分辨率：16 位；</p> <p>143. 数据接口：USB/串口</p> <p>▲37. 具有音乐疗法，盆底治疗系统自带音乐，可在治疗生理的同时实现心理治疗。</p> <p>144. 治疗项目：尿失禁（压力性、急迫性）、盆腔脏器脱垂（子宫脱垂、尿道脱垂、直肠脱垂）、阴道松弛、产后性功能障碍、便秘、慢性盆腔痛、阴道壁膨出、反复阴道炎等；</p>			
二、中医康复理疗					
6	电脑中频治疗仪	<p>▲38. 工作频率：1KHz-12KHz</p> <p>145. 输出电流：80mA±10%（工作频率≤1.5KHz，标准负载 500 欧姆）100mA±10%（工作频率>1.5KHz，标准负载 500 欧姆）</p> <p>146. 调制频率范围：不窄于 0Hz-150Hz</p> <p>147. 调幅度：0%、33%、60%、100%四种调幅度，调幅度允差±5%。</p> <p>▲39. 调制波形：方波、尖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正弦波、等幅波、梯形波、扇形波、扇指波、以及它们的组合波形。</p> <p>▲40. 治疗时间：1-99 分钟（到达预定时间发出声音信号并自动停止输出）</p> <p>148. 输出通道： ——具有两个输出通道，输出电流独立可调。 ——温热电极：温度三档可调（25℃~41℃）</p> <p>▲41. 治疗处方：50 个专家治疗处方，其中含多步程序（24 个）、音频电流、正弦调制、脉冲调制。</p> <p>149. 电源电压：220V/50Hz</p> <p>150. 输入功率：90VA</p> <p>151.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80%</p>	4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152. 处方选择按键：彩色触摸式，具备“循环”和“加减”双重功能，操作便捷。</p> <p>153. 外形尺寸：380mm×290mm×85mm(长×宽×高)</p> <p>154. 重量：3.75Kg</p>			
7	短波治疗仪	<p>155. 正常工作条件：</p> <p>155.1 环境温度 5℃~40℃；</p> <p>155.2 相对湿度 ≤80%；</p> <p>155.3 大气压范围 86kPa~106kPa；</p> <p>155.4 电源额定电压和频率 AC220V 50Hz；</p> <p>155.5 额定输入功率 900VA；</p> <p>155.6 连续工作时间 4h；</p> <p>156. 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p> <p>▲42. 配备特殊设计的电场耦合板，连接稳定，绝缘强度高；</p> <p>▲43. 配备特殊设计的高频振荡腔体，提高容器瓶稳定性和提高振荡效；</p> <p>▲44. 能量调谐以百分比显示（%），细微调控，更加精准，谐振点比传统电子表显示更加直观清晰；</p> <p>157. 设备具备非控制调谐方式的输出控制装置，如能不采用输出电路失谐的方式使输出功率减至50W或低于20%额定输出功率；</p> <p>158. 工作频率：27.12MHz；</p> <p>159. 额定输出功率（连续波）为：200W；</p> <p>160. 治疗时间：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五档；</p> <p>161. 输出功率稳定性：治疗仪连续工作30min，输出功率变化不大于10%；</p>	2	台	
8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p>162. 工作环境：</p> <p>162.1 环境温度：5℃~45℃；</p>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162.2 相对湿度：≤80%；</p> <p>162.3 大气压范围：860hPa~1060hPa；</p> <p>162.4 电源：AC220V 50Hz；</p> <p>162.5 输入功率：≤500VA；</p> <p>163. 本设备是采用国际先进气压弹道技术研发的发散式冲击波治疗仪；</p> <p>▲45. 产品采用两个 10.2 寸真彩触摸屏，可根据使用场景折叠屏幕；</p> <p>164. 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p> <p>▲46. 双治疗手柄，每一屏幕各对应一个治疗手柄，每一通道皆可单独操作，真正意义上的双通道；</p> <p>165. 标配 6 种治疗头，规格为：6mm 准直式、9mm 准直式、15mm 准直式、15mm 发散式、20mm 发散式、25mm 发散式；可根据治疗部位更换治疗头，使临床治疗更灵活；</p> <p>▲47. 专利设计的新型循环充放气的压力控制装置，配合先进软件算法，气压控制精度高，确保稳定的治疗效果；</p> <p>166. 采用优质进口无油空压机，压缩气体的干净无污染，相比传统有油空压机更适用于医院环境；</p> <p>167. 治疗能量压力：0~4Bar 可调，步长 0.1Bar；</p> <p>▲48. 治疗频率：1~21Hz 可调，步长 1Hz；</p> <p>168. 治疗计数范围：0~9999 次，步长为 100；</p> <p>▲49. 内置人体彩色图谱，包含 11 个部位的多种处方，处方包括：冲击强度、冲击次数、手持压力、频率、治疗次数、间隔周期和治疗探头的选择；</p> <p>169. 最大能量密度为 1.83mJ/mm²；</p> <p>170. 穿透深度 12mm；</p> <p>▲50. 子弹体质保，使用总次数为 1000 万次；</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9	超声治疗仪	<p>171. 操作：配有全数字 4.3 英寸的 TFT 高响应度、高亮度、高对比度的中文彩色触摸显示屏，无任何按钮和旋钮，操作非常简单</p> <p>172. 显示：大屏幕高清彩色液晶显示屏，中文显示，</p> <p>173. 输出模式：连续输出和脉冲输出</p> <p>174. 具有波段输出，输出频率 16Hz，48Hz 和 100Hz</p> <p>175. 脉宽：0.5ms-8ms</p> <p>176. 超声频率：单头可实现双频输出：1 MHz 和 3 MHz</p> <p>177. 有效声强：0-2W/cm² 持续，0-3W/cm² 脉冲</p> <p>178. 治疗时间：0-30min±0.1min，可一键实现 5min、10min、15min 快速调节时间。</p> <p>179. 处方功能：内含 25 个临床常见疾病的标准处方，20 个自定义处方</p> <p>180. 治疗信息：内设的固定处方带有治疗信息，包含文字信息，人体彩图部位信息，人体解剖图信息，方便治疗人员学习和找准治疗部位</p> <p>▲51. 智能输出：实时显示治疗输出剂量，输出剂量随着探头与皮肤的接触面积变化而变化，以保证单位面积内输出能量稳定</p> <p>181. 带有自动报警功能：探头接触面低于 65%，设备自动暂停输出，治疗时间停止，探头连接处灯会亮起并有声音提示，提示探头与皮肤接触不良，操作者这时只要让探头与皮肤有足够的接触，设备自动重新工作</p> <p>▲52. 自检修复，设备探头可直接换晶片，无需更换整个探头，设备内设自动修复软件，主机无需返厂调频</p> <p>182. 探头：配有 5cm² 探头（探头为防浸式设计，可用于水下治疗）</p> <p>▲53. 可扩展吸附式超声，开展低强度脉冲超声技术（Lipus 超声）</p>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83. 超声探头接触面积可以重新校准，对于探头轻微的碰撞，导致输出紊乱，设备可以通过软件自动修复 184. 脉冲调制功能：占空比 5%、10%、20%、33%、50%、80% 185. 主机尺寸： 21cm*19cm*9cm (w*d*h) 186. 主机重量： 694g； 5cm ² 超声治疗头： 394g。 187. 电源电压： 220V±10% 188. 电源频率： (50\60Hz)			
10	TDP 神灯	189. 治疗板直径： Φ166mm 190. 额定电压： 220V（伏特） 191. 频率： 50HZ（赫兹） 192. 输入功率： 250VA（伏安） 193. 治疗板表面温度：280-350 度 194. 电磁波谱范围： 2~25（微米） 195. 治疗板使用寿命： 1000 小时 196. 加热器使用寿命： 2000 小时 ▲54. 加热器直径： 122mm ▲55. 螺旋式陶瓷炉盘加热器， 受热更均匀、使用寿命更长 197. 预热时间： 8-10 分钟 198. 安全类型： I 类 B 型连续运行的普通设备 199. 活动臂升缩范围： 300-1350mm 200. 活动臂伸缩范围： 200-800mm 201. 升降杆升降范围： 200mm 202. 俯仰角： <270 度 203. 治疗头转角： 360 度旋转 204. 计时方式： 机械定时（0~60 及长通） 205. 底座： 四脚金属脚架	4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1	电针仪	<p>206. 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分连续波、断续波以及疏密波。</p> <p>207. 输出脉冲路数：六路输出。</p> <p>208. 输出脉冲频率：连续波频率 1-100Hz 连续可调；断续波频率 1-100Hz 连续可调，断波时间为 10 秒，续波时间为 30 秒；疏密波：疏波频率是密波频率的 1/5，密波频率为 5-100Hz 可调，疏波时间为 10 秒，密波时间为 15 秒。</p> <p>209. 输出脉冲幅度：0-50V 可调。</p> <p>210. 输出脉冲宽度：小于、等于 1ms。</p> <p>211. 电源电压：DC9V。</p> <p>212. 外形尺寸：348× 222× 93 平方毫米。</p> <p>213. 重量：1.3kg。</p>	4	台	
12	中药熏蒸仪	<p>214. 工作条件：</p> <p>214.1 环境温度：5℃~40℃；</p> <p>214.2 相对湿度：10%~80%；</p> <p>214.3 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p> <p>214.4 电源要求：AC 220V 50Hz；</p> <p>214.5 输入功率：1800VA；</p> <p>215. 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所有调节均可通过一个键的旋转按压实现；</p> <p>216. 容量：3600mL；</p> <p>217. 双喷头设计，配合药缸可同时治疗两个病人；</p> <p>▲56. 超过安全气压（>0.08MPa）减压阀动作；</p> <p>▲57. 药液低于安全液位时（<200ml），声音警报并自动停止工作，有效防止因为缺液、干烧导致的安全问题；</p> <p>218. 治疗结束、预热达到设定温度时具有声音提示；</p> <p>▲58. 高强度不锈钢材质的支架，不易折断，且可多方向可调活动，临床使用更为便利；</p>	2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59. 特制的防烫伤水汽隔离装置与回流式喷嘴腔，避免了冷凝水随蒸汽一起排出喷嘴，避免烫伤病人；</p> <p>▲60. 特制的可承压的复合水箱，解决了传统压力锅无法判断内部水量，易损坏的问题，大大降低管道堵塞的概率，避免喷气中的冷凝水烫伤病人和堵塞后维修困难的问题；</p> <p>219. 预热及治疗功率 1、2、3、4 档可调，其中 1 档最小，4 档最大；</p> <p>220. 预热设定温度为 50℃~90℃可调，步长 1℃；</p> <p>221. 药液加热到 95℃时间≤15min；</p> <p>222. 当加热到气压 0.035MPa~0.08MPa、药液温度达到 95℃时，药液能自动从喷头均匀喷出，且在熏蒸过程中，保持气压的基本稳定；</p> <p>223. 治疗时间 1~35min 可调，步长 1min，；</p> <p>224. 在非治疗及预热状态可进行排液操作；</p>			
13	智能蜡疗仪	<p>225. 电源：AC220V 50Hz；</p> <p>226. 蜡饼厚度：10-20mm 可选择；</p> <p>227. 蜡液注满蜡盘时间：≤3min；</p> <p>228. 一次制作蜡饼数量：（5；10；15）个可设置；</p> <p>229. 过滤：熔蜡阶段 3 级过滤；</p> <p>230. 杀菌：紫外线杀菌；</p> <p>231. 保温箱制冷方式：风道循环冷却；</p> <p>232. 托盘层数：15 层；</p> <p>233. 观察窗尺寸：高 800x 宽 150mm</p> <p>234. 熔蜡空间：76L；</p> <p>235. 蜡饼制作空间：183L；</p> <p>▲61. 熔蜡温度控制范围：室温 60-95℃（默认 75℃）；</p> <p>▲62. 蜡饼温度设置范围：室温 35℃-62℃（默认 52℃）；</p> <p>236.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p>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4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p>237. 电源：AC 220V/50Hz</p> <p>238. 输入功率：2000VA</p> <p>239. 腰椎牵引力：0-900N 任意可调</p> <p>240. 颈椎牵引力：0-300N 任意可调</p> <p>241. 牵引总时间：0-60min 可调</p> <p>242. 牵引时间：0-9min 任意可调</p> <p>243. 间歇时间：0-90s 任意可调</p> <p>244. 腰椎牵引行程：0-200mm</p> <p>245. 颈椎牵引行程：0-300mm</p> <p>▲63. 牵引床做成角运动时，上床面上下摆动，当上床面向上摆动时，上床面与水平面夹角为 $20^{\circ} \pm 2^{\circ}$；当上床面向下摆动时，上床面与水平面夹角为 $10^{\circ} \pm 2^{\circ}$；</p> <p>▲64. 牵引床做旋转运动时，上床面左右旋转，上床面与水平面夹角为 $25^{\circ} \pm 2^{\circ}$；</p>	1	台	
15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 AED	<p>246. 重量大小适中，便携，设备操作提示良好</p> <p>246.1 机器自身具备便携把手，便于携带。重量$\leq 2.6\text{kg}$（含电极片和电池）便于公共场所携带使用。</p> <p>246.2 为确保及时除颤，在需要除颤时，除颤按钮必须有醒目的闪烁提示。</p> <p>246.3 提供中英文双语语音提示，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文，无需重新启动。</p> <p>▲65. 不小于 5 英寸彩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780×480，提高对普通施救人员的操作指导、准确施救。</p> <p>246.4 智能环境降噪：根据环境自动调整屏幕亮度和音量，适应野外强光环境下和急救现场嘈杂环境下使用。</p> <p>246.5 在 CPR 仅按压过程中持续提供操作指导和剩余按压次数提示。</p> <p>247. 除颤准备时间短，能量可覆盖人群广</p>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247.1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除颤波形：双相指数截断波形（BTE），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p> <p>▲66. 能量可递增，首次除颤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和第三次电击自动使用更高级别能量。</p> <p>成人最大除颤能量可达 360J。以便于非专业医务人员使用。</p> <p>247.2 支持成人/小儿模式，且模式可一键切换。切换后机器根据选择的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 CPR 按压模式。</p> <p>247.3 从开机到充电至 200J 能量准备放电的时间≤8 秒。</p> <p>248. 除颤电极片有效期长，电池待机时间长，降低维护成本。</p> <p>▲67. 一次性电极片及一次性电池出厂有效期≥60 个月。一次性电池：在适合条件下，可以支持≥350 次 200J 放电或≥200 次 360J 放电。</p> <p>248.1 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持 25 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 10 次 200J 除颤充放电。</p> <p>249. 设备自检功能完善</p> <p>249.1 自检功能：具备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的设备自检和用户手动自检，可及时判断机器状态是否正常。</p> <p>▲68. 自检反馈：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显示设备状态。不开机情况下可提示故障。</p> <p>250. 数据存储和导出功能完善</p> <p>▲69. 数据存储：可存储 ECG 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录音数据等，可存储不少于 900 份自检报告。</p> <p>250.1 数据导出：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p> <p>250.2 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至少 3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便于事件回溯。</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251. 设备可靠性高，经久耐用</p> <p>▲70. 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 1.5 m 跌落冲击。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文件。</p> <p>251.1 防水防尘性能：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性能，防水防尘级别 IP55。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文件。</p> <p>▲71. 工作温度范围：满足 $-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circ}\text{C}$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 30 分钟。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文件。</p>			
16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系统	<p>252. 设备能够提供动力、用户交互界面进行上肢及下肢功能康复训练；</p> <p>253. 设备至少提供三种训练模式，包括被动训练、主动训练、助力训练；</p> <p>254. 设备应能根据患者运动状态自动切换训练模式，同时也支持手动选择模式；</p> <p>255. 上肢训练器可进行水平调整，调整角度$\geq 180^{\circ}$；</p> <p>▲72. 设备应能支持电动高度调节，根据不同身高患者轻松调节适合的高度；</p> <p>▲73. 设备电动升/降速度应$\geq 14\text{mm/s}$；</p> <p>▲74. 上肢训练器高度可以调整，可调高度$\geq 290\text{mm}$；</p> <p>256. 显示屏应支持倾角可调，范围 $60^{\circ} \sim 180^{\circ}$；</p> <p>▲75. 被动训练速度可调，最大被动速度$\geq 90\text{r/min}$；</p> <p>▲76. 上/下肢训练器应均可支持 20Nm 的最大输出动力；</p> <p>▲77. 设备应支持上/下肢组合训练，至少能够提供上肢/下肢同时进行被动训练；</p> <p>257. 训练时应能显示肌张力水平、痉挛次数、训练时长、运动速度、运动距离、能量消耗等训练分析信息，在主动、助力训练模式下，应能显示对称性信息；</p> <p>258. 设备应提供默认用户及用户信息管理功能，至少包含患者管理，支持修改姓名、性别、年龄、身高、体重、上肢训</p>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练速度、下肢训练速度；</p> <p>▲78. 设备应提供训练计划管理功能，至少支持人名搜索、程序选择、训练部位选择、执行日期和时刻选择、重复次数选择；</p> <p>▲79. 设备应内置纸质报告打印功能（非外接打印机）；</p> <p>259. 设备至少提供四种安全保护：痉挛保护、声控急停、磁控急停、手动急停开关；</p> <p>260. 触发痉挛保护时，痉挛保护至少三种可选：同向运动、反向运动和保持停止；</p> <p>261. 训练时长应可设定，支持最长 170min 训练时长设定；</p> <p>262. 最大速度限制值最高应≥ 150 r/min。</p>			
17	渐进式等张肌力训练器	<p>263. 由上、下肢各关节的多个训练组件组成的肌力训练系统，能够准确合理地增强相关肌群的肌力，全方位地增加上下肢关节活动度，有助于恢复患者上下肢的关节活动能力，改善本体感觉。</p> <p>264. 通过调整高度，用于上肢或下肢的等张肌力训练，增加肩关节或髌膝关节的活动度，增加相关肌群肌力</p> <p>265. 立式安装，可根据患者身高调节仪器高度，高度调节行程不窄于 0~330mm</p> <p>▲80. 采用磁控阻力装置，阻力扭矩调节范围不窄于 0~5NM。</p> <p>▲81. 阻力调节档位数量不少于 8 个。</p> <p>▲82. 液晶表可实时显示运动参数，显示内容至少包括运动时间、运动次数、运动消耗、运动速率等。</p>	2	台	
18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p>266. 该系统通过提供动力及用户交互界面进行上肢功能康复训练，设备需要包含主控系统与训练系统。</p> <p>▲83. 该系统操作结构采用防夹手多连杆并联机械臂。</p> <p>▲84. 该系统至少提供三种训练模式，包括被动训练、引导训练、情景训练。</p> <p>▲85. 该系统能提供的最大训练速度应≥ 0.3m/s，训练速度 5 档</p>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可调。</p> <p>▲86. 该系统应具备预定义训练轨迹功能，并至少包含直线与圆形轨迹。</p> <p>267. 该系统应具备康复训练计划管理功能。包括患者姓名、治疗师姓名和训练时间等内容，并包含不少于未执行、未完成、已执行等 3 种筛查和检索方式。</p> <p>▲87. 该系统的训练范围边界$\geq 925\text{mm} \times 458\text{mm}$。</p> <p>268. 该系统应包含无线键鼠和遥控器，无卡顿操作距离主控系统$\geq 1\text{m}$，且开机后可由键鼠或遥控器对训练系统进行操作。</p> <p>269. 该系统高度电动可调，高度调节范围$\geq 300\text{mm}$，升降速度$\geq 6.5\text{mm/s}$。</p> <p>▲88. 该系统的软件功能应包含患者管理、用户管理等。其用户管理应至少包含医师管理、治疗师管理等，并可提供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p> <p>270. 该系统应具备情景训练模式，可设定特定的场景让患者进入相关角色，以现实生活中类似情景为参照，进行模仿、比较、优化并进行反复训练。</p> <p>▲89. 该系统应配备专用分指板套件，可分别适配左右手。分指板应配备粘扣，适合手的放置并能将手固定。</p> <p>271. 该系统应具有防夹手设计：训练状态下，患者可触及活动部件与相邻部件距离$> 60\text{mm}$；危及手指应$> 25\text{mm}$。</p> <p>272. 该系统应具备轨迹异常监测功能。当操作连杆偏离设定轨迹时，设备应立即停止运动，并在操作界面弹出警告提示信息。</p> <p>273. 该系统应具备终端位置监测功能。当终端位置超出患者训练范围时，设备应立即停止运动，并在操作界面弹出警告提示信息。</p> <p>▲90. 该系统应包含≥ 3 个紧急停止开关，实现手动急停功能。</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91. 该系统能提供防夹手急停功能。当人手进入操作台内部有夹手风险的区域时，设备将立即切断电机动力，并在操作界面弹出警告提示信息。</p> <p>▲92. 该系统应具有电气限位功能，实现安全保护。电气限位角度范围不少于 90° ~190° ，允差±5° 。</p>			
19	四肢联动	<p>274. 安全承重：182Kg</p> <p>275. 适合身高范围：140CM~190CM</p> <p>276. 步频范围：5~210 步/分钟</p> <p>277. 功率范围：5~999 W</p> <p>278. 按键式显示器, 7 英寸显示屏</p> <p>279. 可调节式座椅，可进行 360° 旋转，每 90° 一档锁定</p> <p>280. 可调节的座椅靠背，调节范围 80 度-170 度</p> <p>281. 扶手长度可调节，调节距离：340mm</p> <p>282. 座椅距离可调节，调节距离：270mm</p> <p>283. 配备髌膝关节支撑架，活动范围：0-180 度，左右双侧可换</p> <p>▲93. 分级抗阻式全身有氧运动：32 级阻力可调，锻炼躯干和四肢大部分肌群，有效提高心血管和肌肉功能</p> <p>284. 液晶显示：步频、功率、能量消耗、时间、速度、负荷等参数。</p> <p>▲94. 选配功能：</p> <p>94.1 可提供无线心率接收功能，实时显示患者的心率情况，及时根据心率的运行做合理的恢复训练；</p> <p>94.2 可提供与运动心肺对接数据接口。</p> <p>▲95. 可自定义阻力曲线</p> <p>▲96. 快速开始，手动模式，等功率模式，用户模式等 9 种运动模式</p>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20	佩戴式足下垂康复仪（功能性电刺激智能助行仪）	<p>▲97. 刺激器采用脉冲形状双向矩形脉冲</p> <p>285. 采用步行模式和锻炼模式</p> <p>286. 脉冲宽度范围分 100、200、300 us</p> <p>287. 脉冲重复频率 20-45Hz 可调</p> <p>288. 刺激触发源为倾角或足底传感器，最大刺激时间≤10s</p> <p>▲98. 编程器电源采用锂聚合物电池</p> <p>289. 遥控距离≥2M</p> <p>290. 绑带种类≥2 种</p> <p>291. 电极片类型分布导电电极片和自粘电极片两种</p> <p>292. 电极片直径根据部位不同多种可选</p> <p>293. 仪器定位具有同时定位神经电极和肌肉电极的位置功能</p> <p>294. 具有行走和非行走两种模式</p> <p>▲99. 具有步行时自动分析步态采集功能</p> <p>295. 具有适应控制刺激的开始和停止步态控制功能</p> <p>▲100. 无线手持式编程器，放在口袋随身携带，可遥控刺激器输出</p> <p>296. 刺激波形采用双相波输出及等效双通道技术</p> <p>297. 具有电池电量指示、电极脱落、低电压报警检测功能</p> <p>▲101. 上升时间设置、下降时间设置、扩展时间设置、最长刺激时间设置</p> <p>▲102. 具有联动功能（上下肢、膝踝配对联动）</p> <p>298. 配一个刺激器</p>	1	台	
21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p>299. 工作环境：</p> <p>299.1 环境温度 5℃~40℃；</p> <p>299.2 相对湿度≤80%；</p> <p>299.3 大气压范围 860hPa~1060hPa；</p> <p>299.4 电源 AC220V 50Hz；</p> <p>299.5 预热时间 2min；</p>	2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299.6 输入功率 150VA;</p> <p>300. 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 所有调节均可通过一个键的旋转按压实现;</p> <p>301. 便携台式机设计, 小巧便携;</p> <p>302. 设备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p> <p>303. 工作噪声: 设备正常工作时噪声应$\leq 65\text{dB(A)}$;</p> <p>304. 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 调节步长为 1min;</p> <p>▲103. 空气压力+神经肌肉电刺激“两功合一”;</p> <p>▲104. 标配 4 腔充气, 可选配转接口扩展为 8 腔;</p> <p>305. 空气波充气模式: 5 种充气模式;</p> <p>306. 空气波压力范围: 5kPa~25kPa 可调, 调节步长 1kPa;</p> <p>307. 空气波配备紧急制动按钮, 可随时中止治疗程序, 保证患者治疗安全无隐患;</p> <p>308. 空气波具有四重自动泄压功能, 保护患者使用安全;</p> <p>309. 电疗输出频率 0~900Hz, 1~99 级无纲常数调节;</p> <p>▲105. 电疗输出波形: 无序波、菱形波、矩形波和钟形波共 4 种;</p> <p>▲106. 电疗治疗处方: 脑梗塞模式、脑出血模式、脑外伤模式、小儿脑瘫模式共 4 种;</p> <p>310. 电疗最大输出幅度有效值$\leq 25\text{V}$;</p> <p>311. 电疗输出强度: 1~99 级无纲常数调节;</p> <p>312. 电疗比率: 1~99 级无纲常数调节;</p> <p>313. 电疗脉冲宽度: 0.15~100ms;</p>			
22	测量. 评估套装	<p>314. 液压握力计: 产品主要材质为不锈钢, 工作原理: 液压, 显示刻度: 双刻度显示, 磅或公斤, 最大测量范围: 200 磅 (90 公斤), 手柄握距调节: 5 档调节, 测试峰值自动保留。</p> <p>315. 液压捏力计: 产品主要材质为不锈钢, 工作原理: 液压,</p>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显示刻度：双刻度显示，磅或公斤，最大测量范围：45 磅（20 公斤），测试峰值自动保留。</p> <p>316. 指间关节测量尺：材质为不锈钢，测量范围：180° ~ 30°，最小刻度：5°，长度显示刻度：厘米/英寸，总长度：15.8 厘米。</p> <p>317. 两点辨别觉测量盘：产品主要材质为高耐磨塑料，两点测试距离调节：1-25 毫米。</p> <p>318. 指围测量尺，产品材质：直尺是有机透明塑料，肢体测量套为纯棉，显示刻度：厘米，测量范围：15 厘米。</p> <p>319. 手指活动功能测量尺：材质为有机透明塑料，最大手指屈曲测量范围：10cm，最大拇指对掌测量范围：10cm。</p> <p>320. 瓦滕堡神经通断测试滚轮：材质为不锈钢，针刺数量：22 个。</p> <p>321. 人体测量软尺：材质为塑料，测量长度：180 厘米，吊坠：古利克式吊坠，是否带有锁定装置：有。</p>			
23	数字化作业训练平台	<p>▲107. 该系统包含设备主体和训练辅具；</p> <p>▲108. 设备高度电动可调，高度调节范围≥500mm，升降速度≥10mm /s, 可调节最低高度应≤550mm，最高高度应≥1050mm；</p> <p>▲109. 设备角度电动可调，调节角度大于等于 90°；</p> <p>322. 训练范围边界≥973mm*587mm；</p> <p>▲110. 设备主体应通过彩色 LED 灯珠提供视觉反馈功能，且彩色 LED 灯珠的数量应≥680 个；</p> <p>323. 彩色 LED 灯珠亮度应不少于 10 级可调；</p> <p>▲111. 设备提供震动反馈功能，且反馈强度≥10 级可调；</p> <p>324. 设备内部安装有立体声扬声器，能提供听觉反馈功能，数量≥2 个；</p> <p>325. 设备主体应提供触控交互操作，且显示屏数量应≥2 个；</p> <p>326. 设备应包含多种训练场景，场景数量应≥20 个；</p>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112. 训练场景至少包含五种类型，分别是运动功能训练，情景交互、语音互动、偏侧忽略训练、感觉训练；</p> <p>327. 设备应提供定制化训练功能，可支持项目、时间、难度、患侧、训练轨迹、活动范围等定制；</p> <p>▲113. 训练轨迹类型应多于 10 种，且每种轨迹大小和位置可以根据不同活动范围自适应变化；</p> <p>328. 设备应支持示教模式，并可以在活动范围内自由定制训练轨迹；</p> <p>329. 设备应支持患侧切换，所有训练场景应自动进行适配；</p> <p>330. 设备应具备计划管理功能，系统能按设定顺序执行项目；</p> <p>▲114. 训练过程中设备能提供不少于震动、音效、语音、图形、颜色等 5 种引导功能；</p> <p>331. 设备训练辅具种类应≥6 种，且训练辅具可以被设备主体识别。</p>			
24	智能健康体检一体机	<p>▲115. 主要检测项目:身高、体重、标准体重范围、BMI（体质指数）、体型胖瘦；人体成分(15 项:脂肪含量、脂肪率、基础代谢、体水分含量、体水分率、体肌肉量、体肌肉率、蛋白质质量、蛋白质率、骨盐重量、去脂体重、细胞内液量、细胞内液率、细胞外液量、细胞外液率)；高压、低压、心率；血氧饱和度、脉率；体温；视力、色盲；12 导心电(标配)可选快速心电；血糖、尿酸；血红蛋白、红细胞积压；血脂四项(高密度脂蛋白、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总胆固醇)；尿液分析(12 项：白细胞、潜血、PH 值、蛋白质、尿胆原、亚硝酸盐、维生素 C、葡萄糖、胆红素、酮体、比重、微量白蛋白)；中医体质辨识（66 道(中华医学会标准)/33 道(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质判定标准)可自由切换)(中医 9 项体质测评:阳虚质、阴虚质、气虚质、痰湿质、湿热质、血瘀质、特禀质、气郁质、平和质等健康指标)。八项心理测评(：UCLA 孤独量表；老年抑郁量表；自</p>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评抑郁量表：汉密顿焦虑量表：情绪健康度测试：自测健康评定量表：生活满意度评定量表：人格障碍性格测试表)</p> <p>332. 可扩展项目：肺功能、腰臀比、骨密度、动脉硬化</p> <p>333. 工控主机采用 15 寸高清屏触摸式操作，支持 a：第二代身份证识别登陆、b:手动输入身份证号、手机号登陆，c:人脸识别拍照登陆，一步自助建档，快速轻松建立个人健康电子档案，支持用互联网上传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人性化设计，一站式操作，通过实时语音、动画视频，引导检测人员自主完成测量。测量结果可以自动打印(全部测量打印 18 张体检报告)，测量数据本机实时存储，同时用互联网实时上传至健康检查管理后台终端。标准 RJ45 网线接口方便对接医院系统。</p> <p>▲116. 一步自助建档，快速轻松建立个人健康电子档案，每台设备配备健康管理云平台，设置独立健康管理账户，支持病情大数据分析，能够统计片区的病情分析报告，对区域的慢性病大规模爆发提出预警报告，有效进行慢性病管理，提供健康指导服务，包括就医咨询、饮食建议、运动规划等。</p> <p>334. 可提供测量数据和微信公众号的绑定，居民通过手机获取测量数据的同时关注医疗单位公众号，方便医疗单位健康知识的宣传和卫生政策的传达。体检报告发送到手机端，并提供膳食运动健康建议，便于记录保存。</p> <p>▲117. 双屏协同工作，智能一站式完成体检：主控台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体化设计，搭载 15 寸液晶触屏操作面板，触屏操作，设备具备移动功能，设备装有医疗专用万向移动轮，松开刹车轮，即可 360° 灵活移动，移动过程全程静音，无噪音。</p> <p>▲118. 身高体重仪机身采用 ABS 环保工程塑料整体成型，可折叠，配 10 寸 LED 显示屏，可 180 度旋转。</p> <p>▲119. 四种报告获取方式：</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19.1 本机查询体检报告， 119.2 打印 A4 检查报告， 119.3 手机扫码获取体检报告， 119.4 健康管理云平台查询报告 ▲120. 主机操控系统： 120.1 CPU：英特尔 INTER-I5 2.7GHz 处理器 120.2 内存支持：NB-DDR3-4G； 120.3 硬盘支持：MSATA 盘 64G 120.4 系统支持：Windows 7 120.5 支持 6*COM（RS232）； 120.6 最多支持 8*USB； 120.7 支持 WIFI 天线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后 7 日内支付中标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价的 70%。
4. 质保期：1 年。
 - 4.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到场，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人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技术参数要求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 4.2 全天 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支持，重视用户的反馈意见承诺持续改进。
 - 4.3 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中标人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5. 项目服务报价包括全部货物（设备）和服务价格，以及运输、装卸、配件、安装、调试、

培训、维护、税费及原有设备的拆除满足安装要求等各项相关费用。

6. 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委派的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意外事故、劳务及工资纠纷、身体及心理健康等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7. 货品质量：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产品是具有品牌、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使用过的整机产品（厂家原装正品）。

8. 安装调试：该项目中全部设备由中标人安装到位，调试运行达到预期效果后，方可组织进行验收。

9. 验收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无，此项不适用）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主要评分因素)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30%*100。</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2	技术、服务要求 40% (主要评分因素)	40分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40 分；</p> <p>1、带“▲”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共 120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2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24 分。</p> <p>2、一般参数共 326 项（不含带“▲”的参数），不满足的按下列方式计算得分： 一般参数得分=（一般参数实际响应数量/334）*16；</p> <p>4、注：针对“▲”号条款技术参数，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证明图片等），否则不予认定。</p>	
3	售后服务 30%	30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内容；（2）人员培训；（3）故障处理方案；（4）运行维护方案；（5）质保期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等等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描述详细、符合采购需求、考虑全面、全部满足得 30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 6 分，每有 1 项表述不完整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表述不完整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

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限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即；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应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应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一)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应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三) 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四)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第三方检定/校准证书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应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 如货物经乙方 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

六、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 小时内响应到场，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价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 的违约金，并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 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应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

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项目编号：N5104892023000002

项目名称：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卫生院医疗设备、中医康复理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	送达时间	文件密封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时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收人： _____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